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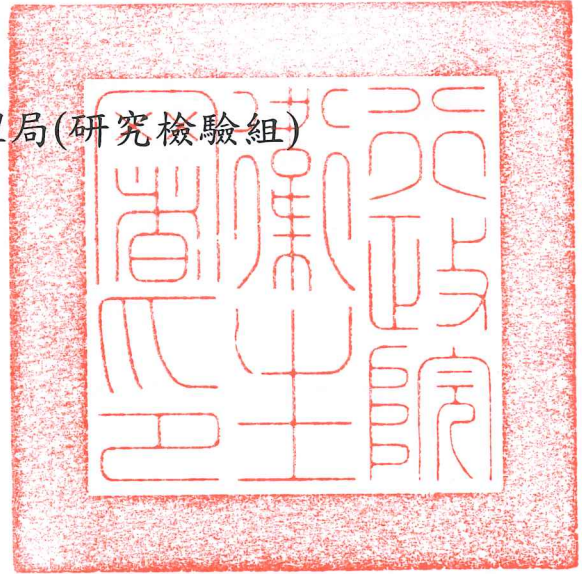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1537號

附件：公告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畜福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- 三、因已研擬替代之檢驗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畜福之檢驗」，本方法以LC/MS/MS進行分析，較原方法以HPLC分析優，故擬辦理本案廢止事宜。
- 四、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5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